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青海省拥军优属规定的通知

青政〔2016〕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拥军优属规定》已经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0日

## 青海省拥军优属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拥军优属工作，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改革，维护军政军民团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优抚对象，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现役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本规定所称的军人家属是指军人的父母、配偶、子女，以及依靠军人生活的18周岁以下的弟妹、军人自幼依靠抚养现在又必须依靠军人生活的其他亲属。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群众团体、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改革，依照本规定自觉履行拥军优属的职责和义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拥军优属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纳入领导干部目标责任和绩效考核内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拥军优属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拥军优属的宣传教育纳入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内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司法、教育和新闻出版等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宣传教育内容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经常性拥军优属宣传报道，设立每年建军节前一周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宣传周”，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培育拥军优属的良好社会风尚。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依法完成征兵任务，保证兵员质量。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部队的军事训练演习、战备执勤、国防施工、营房建设等活动提供便利。帮助搞好水电、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驻军部队粮油、燃料、副食品和日常生活用品的供应，帮助改善部队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体制机制，结合实际采取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措施，建立军民融合项目储备库。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兼顾国防和军事需求，推动军地科技成果、人才、资金、信息等要素交流

融合,推进部队住房、医疗、后勤、装备维修保养社会化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科技拥军活动。支持驻青部队开展官兵学历教育和人才培养,为部队的科技练兵提供技术指导和器材、设备等方面的帮助,对驻青部队的科研立项给予支持,并将其纳入地方科研成果评比范围。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交通运输、通讯光缆、油气管线等国防军事设施,维护部队营(库)区安全。对毁坏、破坏军事设施以及其他扰乱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管理秩序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预防军地、军民纠纷工作,按照“团结—协商—团结”的原则,立足稳定大局,积极主动协商,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指导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为军人有效地提供法律服务,处理好军队官兵及其家属涉法问题,保护军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组织不得向部队集资、摊派。地方公益事业或建设项目需要部队支持的,提前与部队沟通协调,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第十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和桥梁、渡口、隧道及各类停车场,免收部队车辆通行费和停车费,同时应当优先照顾军车的通行和停放。

**第十五条** 公路、铁路以及民航应当设立军人优先购票窗口,设置军人候车(机)室,对军人提供优先服务。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城乡一体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

**第十七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优待退役士兵,支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都有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义务,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者聘用职工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录用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由各地政府扶持自主就业。对自主

就业的退役士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经济补助金的发放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自愿参加、自选专业、技能为主、免费培训、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退役士兵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确保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士兵得到必要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十九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国家及我省制定的就业服务、教育优待、小额贷款、个体经营减免税费等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服现役满12年的转业士官,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士兵,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伤残等级的退役士兵以及退役士兵是烈士子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进行排序安排工作岗位。

**第二十一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安置,保障其第一次就业。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其服役年限和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任何单位不得制发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第二十二条** 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应当享受国家和我省有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的单位,应当根据转业干部的德才条件、专业特长及在部队任职情况,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对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以及长期在边防、海岛、高原、沙漠工作和从事飞行、潜艇、涉核工作的转业干部,在工作安排上应当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安排随军家属的就业安置工作,按规定与转业干部同时接收、同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

**第二十五条** 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享受政治、生活待遇,其医疗保障享受安置地国家机关离退休干部同等待遇;

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享受安置地事业单位同级退休人员的同等医疗

待遇。

**第二十六条** 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优抚对象，其享受的抚恤补助金不计入家庭收入，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优抚对象应及时纳入医疗、住房和生活等社会救助范围，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

**第二十七条** 对义务兵家庭实行城乡统一的优待金制度，由当地民政部门负责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第二十八条** 政府拨付和社会捐赠的拥军优属保障资金，用于解决优抚对象的特殊困难和支持部队建设。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确保足额到位，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残疾军人、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报考省内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承担义务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对现役军人子女入托、入学、转学，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接收。

**第三十一条** 企事业单位在改制、改革中，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现役军人配偶等优抚对象要区别

对待、体现优待。有关单位对下岗失业的优抚对象应当优先进行技能培训、职业介绍，确保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上岗。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残疾原因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夫妻分居两地的，相关单位应严格执行探亲假制度，并按有关规定报销费用，探亲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第三十四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持有效证件在省内游览公园、名胜古迹等旅游景点和参观纪念馆、博物馆时免购门票，部队集体活动凭介绍信免费游览参观。旅游景点在窗口设立军人免费标识。

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国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航班，并享受减收正常票价50%的优待，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组织检查拥军优属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对拥军优属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6年4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4月8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拥军优属暂行规定的通知》（青政〔2004〕85号）同时废止。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青海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6〕2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4日



# 青海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

2010年以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教育规划纲要,制定出台了促进教育优先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了经费保障机制和学生资助体系,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显著改善,教育公平取得重要进展,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全省教育改革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但受历史和自然等因素制约,还存在优质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教师队伍结构不尽合理、整体素质亟待提高,人才培养模式有待优化,现代教育治理体系亟待完善等不容忽视的突出问题。为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破解教育发展突出问题,推动和实现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实现“一个同步”、奋力建设“三区”、打造“一个高地”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依法治教、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为切入点,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为目标,以制度创新为突破口,全面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夯实学生健康成长和终身发展的基础,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和能力,着力构建充满活力、支撑全省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体制机制,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二) 基本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与服务全省战略相结合。

以人为本,立足省情教情,强化问题意识,遵循社会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着力破解制约教育发展体制机制瓶颈,构建充满活力的教育体制机制,推进教育现代化。为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先行区、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铸就青海精神高地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 2.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共同参与相结合。

发挥政府在顶层设计中的主导作用,全面统筹各级各类教育改革发展,尊重学校的主体地位和基层的首创精神,动员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教育综合改革,营造全社会支持教育改革的

环境。

#### 3. 坚持改革创新与稳步推进相结合。

准确把握改革方向,遵循教育规律,立足实际,大胆探索,稳步推进。坚持底线思维,处理好教育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加强政策统筹和措施配套,增强改革的前瞻性、科学性,控制改革风险,确保和谐稳定。

#### 4. 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

着眼于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从人民群众和广大师生最期盼的事项做起,从制约教育发展最突出的问题改起,从各个部门、社会各界、师生员工共识度高的环节入手,以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突破口,推进综合改革,实现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发展、科学发展。

### (三)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基本普及15年教育,基本实现全省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建立现代教育体系,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力争学前教育和高等教育普及程度走在西部地区前列,其他阶段教育主要发展指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服务国家“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和我省“三区”建设、东部城市群建设、扶贫攻坚、经济转型发展重大战略的能力显著增强。

逐步构建三大制度体系。一是努力构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制度体系。以建设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为核心,以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为突破口,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牢固树立科学的质量观、成才观,形成学校内涵发展、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制度体系。二是努力构建实现教育公平的制度体系。以促进教育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为抓手,建成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

等化,缩小区域、城乡和校际间教育差距,健全完善资助政策,保障适龄儿童依法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三是努力构建现代教育治理制度体系。**以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教育管理机制为重点,加大省级政府教育发展统筹力度,逐步建立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进一步确立管办评分离的治理结构和现代学校制度。

## 二、重点任务

### (一) 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育质量。

**1.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构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在全社会形成立德树人、德育为先的办学理念。建立大中小学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教育体系,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德育制度,发挥学校党团队等组织和全体教职员工立德树人作用,使勤学、修德、明辨、笃实成为学生树立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遵循,增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入开展祖国意识、法治意识、民族团结意识教育。实现全程育人、全科育人、全员育人。深化中小学课程改革,尊重学生主体地位,因材施教,分类教学,着力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强化体育和艺术教育,以培养学生健康意识、健身兴趣、健身能力和健身习惯为目标,改革中小学体育教学,普及校园足球活动,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改进美育教学,探索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课外活动三位一体艺术教育模式,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实施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年度报告制度,建设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平台,建立市(州)和县(市、区)两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将检测结果纳入地方政府教育督导内容和评估指标体系,并向社会公告。

**2.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落实《青海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高职分类招生考试、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等配套政策。改进和完善现行中考制度,建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加大体育成绩在综合素质评价中的权重,探索建立与高考制度改革相衔接的中考办法。深化高考招生制度改革,改进招生计划分配方式,改革考试形式和内容,改革招生录取机制,改革监督管理机制。加快推进高等职业学校考试招生与普通

高考相对分开,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构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沟通、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相衔接的“立交桥”。以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为牵引,带动各级各类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受教育机会公平,提高教育质量。

**3. 改革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实行多模式中高职分段培养,推进贯通式、一体化培养专科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研究制定校企合作办法,吸引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联合举办职业院校。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在专业结构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建设、质量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化产教融合,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推动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招生、共同培养。完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制度,推进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同建设实训基地,深化工学结合、顶岗实习人才培养模式,实现校企合作办学、协同育人、合作发展。引导职业院校围绕我省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重点工程等领域科学设置专业,建设骨干专业群和重点专业,努力实现“一校一特色”。推进以工作过程和岗位职业能力要求为导向的课程建设,加强教材及教学资源建设,增加实训实习项目,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和适应性。

**4. 创新高等院校人才培养机制。**制定《关于引导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凝练办学特色、调整学科专业、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创新创业和实践教学环节,大力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主动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加快向应用型、综合型转变,提高教育水平和创新能力,彰显特色,提升办学综合实力。办好青海开放大学,畅通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落实高等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实施方案,鼓励毕业生创新创业。探索建立学分互认和转换制度,开展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试点。深化研究生教育分类培养模式改革,建立主动适应需求的调节机制。推动高校内涵发展,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提升高校综合实力,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打造1至2个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一流学科。

### (二) 优化资源配置方式,促进教育公平。

**5. 积极扩大农牧区学前教育覆盖面。**坚持公益性、普惠性原则，实施学前二期、三期行动计划，改革资源配置方式，重点建设双语幼儿园和农牧区公办幼儿园，实现人口相对聚集行政村学前教育全覆盖，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推进学前教育资源向农牧区延伸，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学前教师有效补充方式，加大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力度，逐步实现学前教师同工同酬，解决全省学前教师队伍数量不足和待遇普遍不高的问题。依法加强对民办幼儿园、民办公助、公建民办幼儿园的监管，完善学前教育评估督導體系，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提升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促进教育公平。

**6. 完善农牧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机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跟进城镇化和服务人群，调整优化办学资源，巩固民族地区寄宿制学校成果，扩大东部农业区寄宿制规模，合理控制并办好必要的教学点，保障学生就近上学；积极扩大城镇义务教育学位供给，多措并举破解城镇学校大班额难题，促进教育资源配置城乡均等化。落实县级政府义务教育发展职责，严格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推行义务教育阶段学区制管理，实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破解择校难题。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缩小城乡、校际差距，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推进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力争提前一年实现全省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验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政府购买寄宿制学校后勤服务，提高寄宿制学校后勤服务水平。

**7. 着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布局，按照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适应高等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需要，重点加大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建设力度。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实训手段，改善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标准。重点抓好青南三州高中阶段教育普及任务，扩大高中阶段在校生规模，加大初中毕业生升学考核和监督力度。深化普通高中办学体制改革，探索综合高中办学模式，制定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完善课程体系，精选课程内容，推进“选课制”、“走班制”，全面提升普通高中教学

质量。以市场为导向，加强中职特色专业建设，培养有市场需求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促进就业，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

**8. 大力保障公平受教育机会。**进一步完善覆盖全省贫困家庭学生的教育资助体系，逐步提高资助标准。加强学校对留守儿童教育的全程管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女童保护措施。扩大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比例，提高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支持职业学校开设适宜残疾人的专业，鼓励职业院校招收残疾人接受职业教育。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近入学，进一步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高考的政策。实施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和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增加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人数，形成保障农村学生上重点高校的长效机制。

**9. 扎实推进教育精准扶贫。**落实省委脱贫攻坚总体部署，按照全面覆盖、精准到人的原则，以提高贫困地区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和劳动者技术技能为重点，对接建档立卡的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努力构建到村、到人的教育精准脱贫体系。免除六州所有学生和西宁、海东贫困家庭学生学前3年保育教育费，基本实现贫困村学前教育机构全覆盖。对义务教育9年免除学杂费和教科书费，并对农牧区和城市贫困家庭的寄宿生给予生活补助；合理布局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加强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率先对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的普通高中学生、中职学生免除学杂费和教科书费，并提供助学金。加大对就读高等院校的贫困家庭大学生资助和助学贷款力度。实施教育扶贫结对帮扶行动计划，加大贫困户教育培训工程实施力度，鼓励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招收贫困家庭子女，让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中毕业生都能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帮助贫困家庭劳动力掌握一门致富技能，实现技能脱贫。

**10. 完善对口支援智力帮扶机制。**突出人才和智力帮扶，进一步形成与时俱进的教育援青工作新格局，完善与发达省市建立校对校教师培训、跟岗研修、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等智力帮扶措施，鼓励六州积极探索通过多种方式在省内外异地办班，扩大六州省外异地办班规模，为更多少数民族学生接受优质教育、更好成长成才创造条件。落实三江源地区异地办学奖补机制，支持西



宁和海东市吸纳六州少数民族初高中学生随班就读或举办初中、高中（中职）班。完善六省市6个职业教育集团及12所民办高校对口支援我省六州各一所中职学校机制，丰富对口帮扶形式，加大特色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师培训力度，提升学生创业就业能力。按照清华大学等高校组团式支援青海大学的模式，积极争取更多高水平大学组团式对口支援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帮助两校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办学实力和整体水平。继续实施省内东部地区支持青南地区支教计划、“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推动青南地区民族教育发展。

（三）突出重点领域改革，提升教育发展水平。

**11. 健全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用好国家“特岗教师计划”和免费师范生计划，加强省内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设，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积极探索实施省内师范生免费培养计划，改革学前双语教师、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制度，着力加强学前双语、小学全科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培养力度。完善高校师范类专业毕业生顶岗支教实习和到中小学、幼儿园见习工作制度。建立省市（州）教育教学研究与教师培训为一体的师资培训中心，探索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制度。完善以企业实践为重点的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制度，建立“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建立健全省、市、县、校四级中小学教研网络和教学研究制度，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加强双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改革中小学双语教师培训模式，提高教师师德修养、专业素质、教学技能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12. 强化教师队伍管理。**改革中小学教师招聘制度，完善教师准入基本标准，建立省级统一规划、严格标准、精准招考的教师补充机制。省教育厅制定统一的招聘基本条件及准入门槛，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招聘方案，市（州）统一组织实施中小学教师招聘，省直相关部门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通过省定标准、市（州）考招，严把教师入口关，从源头上保证新聘教师质量。编制部门和教育部门探索建立区域内教职工编制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县域间、学段间学生变化情况，适时进行合理调整。县（市、区）编制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根据学生数变化等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学校间教职工编制。积极推

进教师队伍“县管校聘”和区域内轮岗交流制度。探索紧缺学科教师巡回走教制度。推进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各地要完善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向班主任、超工作量和一线教师倾斜，切实发挥绩效工资激励作用。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优化乡村教师资源配置，提高乡村教师待遇，缩小城乡师资水平差距。继续推进农牧区教师周转房建设，将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统筹解决。

**13. 推进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结合事业单位改革，取消中小学校行政级别，中小学校长实行无级别管理，加大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校长轮岗交流力度。健全校长、班主任任职条件和专业标准，推进中小学绩效工资改革，向校长、班主任等重点岗位倾斜，促进校长、班主任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实施中小学校长培训工程，建立名校长工作室，发挥名校长带动引领作用。统一中小学教师职称体系，实行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相衔接的评聘制度，完善职称评价标准。按国家部署探索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制定企业技术职称与职校教师职称的转聘、互认通道办法。

**14. 推动民族地区教育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和全省藏区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民族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就业为导向，每州各办好一所中职学校，优化专业和课程设置，形成市场急需的特色优势学科，切实提高服务民族地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能力。从学前教育抓起，坚定不移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不断提高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水平。制定学前双语教育指南，规范双语保教活动，实施民族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质量提升计划、藏区高中理科教学质量提升计划，使高中阶段毕业生基本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双语学校教学评估，提高民族地区双语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改善青海省民族预科教育基地办学条件，深化高校民族预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民族预科生培养质量。

**15. 着力推进教育信息化。**把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作为缩小区域、城乡教育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载体。探索建立政府规范引导、企业参与建设、学校购买服务工作机制，加快“三通两平台”建设，建立企业

竞争提供、政府评估准入、学校自主选择机制,统筹建设教育教学资源服务平台,完善云服务体系,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融合共享。创新资源共建机制,建立基础性资源靠政策、个性化资源靠市场的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挖掘、汇聚制度。大力发展远程教育,深入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建设,为偏远地区和民族地区提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实施教师信息技术运用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制定信息化发展水平指标体系和评估办法,推动教育信息化量化督导和第三方测评。

(四)改革办学体制和管理机制,增强教育发展活力。

**16. 加大教育统筹推进力度。**统筹推进全省教育现代化、教育综合改革,统筹推进教育与经济社会、城乡区域教育、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进一步明确省、市(州)、县教育管理权限和职责,建立各级政府管理教育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厘清管理权限和责任边界。建立健全省政府统筹推进、各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形成统放结合、权责匹配的教育治理机制,强化督导问责力度。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责任,建立和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确保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落实市(州)政府统筹区域内基础教育发展改革稳定责任,落实市(州)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的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区域内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责任,完善学前教育以县为主、乡镇(街道)参与和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

**17. 扩大高等院校办学自主权。**高等院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实际,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设置国家专业目录内专业。支持高校在不增加授权学科总量的前提下,按规定动态调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自行审核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支持高校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和机构个数内,支持高等院校按照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公开透明、公平自主选聘教职工,自主确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支持高等院校按照我省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有关规定,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完善高教系列职

称聘任制度。支持高等院校建设职业化管理干部队伍,推进高校职员制。支持高等院校自主管理使用国家提供的财产经费,向教学科研一线倾斜,依法自主确定内部分配制度,扩大学校对专项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自主权。

**18. 扩大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区域性教育合作,主动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交流,巩固与有关国家教育交流,深化合作领域,拓宽合作交流平台。鼓励和支持省内高等院校与国内外高校开展师生交换、学分互认、学者互访、合作研究等交流活动。拓宽公派出国留学渠道,扩大来青留学生规模,完善留学服务,提高留学质量。建立完善教育对外合作监管机制,支持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来我省开展合作办学。积极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多边国际组织的教育合作,支持省内高校参与孔子学院建设。

**19.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研究制定《青海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实施意见》,鼓励社会力量多种形式进入教育领域,探索公建民办、民办公助、多元主体混合所有制办学改革,多种途径扩大教育资源。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制度。开展民办教育机构分类登记和分类管理改革试点,建立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公共财政资助制度。完善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民办(公建民办)幼儿园办学行为,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引导民办学校规范办学。依法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待遇,探索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补偿机制,落实政府扶持民办教育的各项优惠政策。

**20. 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推进依法行政,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转变政府职能,严格控制针对各级各类学校的项目评审、教育评估、人才评价和检查事项,探索开展“三评一查”归口管理制度。认真贯彻国家教育基本标准体系,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建立健全教育行政执法机制,完善政府服务机制。推进政校分开,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依法明确和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强学校章程和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校务公开制度,健全面向社会公开办学机制。提高教育督导实效,支持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教育评价,大力培育专



业服务机构,完善监测评价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位,健全多元化评价标准,切实发挥教育评价的诊断、导向和激励作用。

**21. 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建设“互联网+教育督导”,提高教育督导专业化水平,转变教育督导方式。建立督促各级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的督政机制,完善督导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办学、提高教育质量的督学体制和开展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導體系。贯彻落实国家《教育督导条例》,健全教育督导机构,完善教育督学管理制度。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标准化学校、幼儿园达标评估。创新工作机制,全面提升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科学化水平,加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力度,为全省教育改革提供有力保障。探索建立督导、评价结果综合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资源配置、干部考核和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22. 建立完善激发高校科研活力的体制机制。**大力推进校校、校所、校企、校地以及学校与国际科研机构深度合作,建立一批面向科学前沿、行业产业、区域发展和文化传承创新的省级、校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改革高校科研评价制度,建立高校科研分类评价、多元评价和开放评价体系,提高科研团队和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促进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改进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扩大高校科研经费的管理权限,提高预算执行调控权,建立激励机制,开展劳务费、间接费改革试点,探索通过劳务费支持高校建设科研辅助队伍的机制。

**23. 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制定我省15年免费教育政策,2016年春季学期开始,对六州所有学生和西宁、海东贫困家庭学生实行15年免费教育,“十三五”末前扩大到全省。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开展教育项目三年滚动规划编制,进一步健全以事权为依据的资金投入责任机制,建立健全各类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建立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教育经费监管力度,建立以教育经费绩效考评为基础的经费监管体系。改革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强化政策和绩效导向,提升高

等教育质量。探索建立高校总会计师政府委派制度,提升高校财务管理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统筹研究确定重大改革事项和年度改革任务,制定改革任务清单,逐项梳理改革事项,科学设计实现路径。确定年度改革重点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分步推进,确保全面完成改革任务。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加强省直部门之间、省与市(州)之间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分级负责机制,落实地区和部门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做到有目标、有任务、有要求、能考核;建立评估机制,加强重大改革事项风险评估,积极探索政府和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相结合的多元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改革年度任务、试点工作和出台政策制度安排。

(三)鼓励先行先试。各地制定符合实际、责任明确、分工明晰、措施到位的工作方案,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条件成熟地区和学校开展改革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实践。确立一批改革示范项目,加大推广力度,充分发挥试点的引领和带动作用。通过召开座谈会或现场推进会等方式,推广典型做法和经验,扩大教育改革成果共享。

(四)加强督查考核。按照教育综合改革路线图、时间表确定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探索建立流程式工作规范、无缝式责任分工、目标式跟踪落实工作制度,提高督查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各级政府督查部门和教育督导机构要跟踪掌握进展,及时督促落实,把改革试点成效作为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对成效显著的地区和学校,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对改革进展缓慢、落实不力的地区和部门,责成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

(五)强化宣传引导。紧紧围绕重点改革任务,加强与各媒体的深度合作,多渠道、多形式加强教育综合改革政策舆论宣传,重视和加强改革政策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新政策新情况。要主动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及时回应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释放改革红利,凝聚正能量,增强全社会支持教育综合改革的共识与合力。

附件:教育综合改革重点任务分工表

# 教育综合改革重点任务分工表

任 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主要成果形式和完成时间
1.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委宣传部、省体育局、各高校	2015年制定出台《关于深化全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实施意见》，制定《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6年制定出台《关于强化体育课程和课外锻炼的实施方案》。
2.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民宗委	2015年制定《青海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出台《青海省调整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通知》、《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青海省普通高中学业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青海省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实施意见》。
3. 改革职业教育人培养模式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5年制定《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 2016年制定《校企合作办学办法》。
4. 创新高等学校人培养机制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高校	2015年制定出台《青海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2017年制定《学分互认和转换实施办法》，开展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试点。

任 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主要成果形式和完成时间
5. 积极扩大农牧区学前教育覆盖面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各州市政府	2015年制定印发《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项目实施办法》。
6. 完善农牧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机制	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018年制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导意见》。
7. 着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016年制定《普通高中课程改革的指导意见》。
8. 大力保障公平受教育机会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州市政府	2016年实施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
9. 扎实推进教育精准扶贫	省教育厅、各州市政府	省扶贫局、各高校	2016年制定《青海省教育脱贫攻坚行动计划》。
10. 完善对口支援智力帮扶机制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六州政府	扩大六州省外异地办班规模，到2020年省内外异地就读规模不少于11000人。

二、优化资源配置方式，促进教育公平



任 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主要成果形式和完成时间
三、突出重点领域改革，提升教育发展水平	11. 健全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017年制定《青海省中小学教师名校长、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
	12. 强化教师队伍管理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5年制定《青海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2016年制定《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实施方案》和《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方案》。
	13. 推进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6年制定《企业技术职称与职业院校教师职称的转聘、互认通道办法》。
	14. 推动民族地区教育变革	省教育厅、六州政府	2016年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民族教育发展的意见》。
	15. 着力推进教育信息化	省教育厅	2016年制定区域、学校、资源、教师、学生信息化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办法，建立政府考核学校，学校考核教师制定。

任 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主要成果形式和完成时间	
四、改革办学体制和管理机制，增强教育发展活力	16. 加大教育统筹推进力度	各州市政府	2017年制定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对各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17. 扩大高等院校办学自主权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	2015年制定《青海省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高校内部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	
	18. 扩大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省教育厅	省外事办、各高校	2017年制定《青海省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办法》。
	19.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各州市政府	2017年制定《关于进一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实施意见》。
	20. 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	省教育厅、各州市政府	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	2015年制定《青海省推进管办评分离工作方案》。 2017年制定《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
	21. 深化教育督导改革	省教育厅	各州市政府	2017年制定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办法及限期整改、公示、复查等配套制度。
	22. 建立完善激发高校科研活力的体制机制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高校	2017年制定高校科研经费资金管理辦法。
	23. 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省编办	2015年建立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 2016年制定《关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实行15年免费教育的实施意见》。 2018年完善生均拨款机制。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 实行15年免费教育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6〕2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基础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在全省实施15年免费教育，能够更好维护受教育者权利、提供公平的受教育机会，促进教育综合改革，提高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和能力。根据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分步实施15年免费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坚持完善机制，促进城乡一体。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新要求，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城乡义务教育政策统一。

（二）坚持分步推进，逐步覆盖全省。2016年对六州所有学生及西宁、海东两市贫困家庭学生实行15年免费教育，“十三五”末前覆盖全省。完善城乡“两免一补”政策，逐步提高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规范清理和分步取消教育收费。

（三）坚持加大投入，推进协调发展。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优化整合资金，盘活存量，

用好增量，建立加大教育投入、促进教育发展的财政投入长效机制。在实行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的基础上，核定学前教育和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推进城乡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均衡发展。

（四）坚持创新管理，提高治理水平。提高教育治理能力，注重教育惠民政策的实效，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管理，创新义务教育转移支付与学生流动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实现相关经费随学生流动、可携带。

### 二、主要内容

#### （一）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整合现行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在现行农牧区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和城市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城市贫困家庭寄宿生补助生活费。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确定统一的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并适时调整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统一按照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后，取消对城市义务教育免



除学杂费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奖补政策。

**巩固完善农牧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农牧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等项目，支持农牧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各地要建立城市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承担。

**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省财政继续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县级财政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加大对艰苦边远贫困地区、薄弱学校绩效工资倾斜力度。

## （二）实施15年免费教育政策

在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保障范围，分步实施15年免费教育。综合施策，实现“免、补、管”措施有效衔接、同步并举。

**免费政策及范围。**2016年春季开学起对六州所有学生和西宁、海东两市贫困家庭学生学前三年、义务教育九年、普通高中和中职三年实施15年免费教育。2017年后逐步完善，“十三五”末前覆盖全省。

——学前教育。2016年纳入15年免费教育范围的学生，免除学前三年幼儿保育教育费。其中，三江源地区学前一年按2200元标准补助幼儿园公用经费。尚未纳入学前免费教育范围的幼儿，继续实施学前一年教育资助政策。

——义务教育。在原有农牧区“两免一补”和城市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的基础上，免除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并免费提供教科书。继续对农牧区寄宿生给予生活补助，将城市贫困家庭寄宿生纳入补助范围，按小学年生均1100元、初中1350元标准提供生活补助。

——普通高中教育。2016年纳入15年免费教育范围的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继续对贫困家庭学生按现行年生均2000元

标准提供助学金。尚未纳入普通高中免费教育范围的学生，继续按现行政策提供助学金。

——中职教育。继续执行现行免费教育政策，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一、二年级农牧区学生、城市贫困家庭和涉农专业学生按现行年生均2000元标准提供助学金。

对民办学校和民办幼儿园，按公办学校或幼儿园标准实行等额补助，现行收费标准高于补助标准的，可向学生收取差额部分。自收自支的公办幼儿园参照执行。

**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以现行的农牧区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基数，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2016年春季学期开始，在国家定额小学年生均600元、初中年生均800元基础上，适度提高标准，各增加100元，即小学年生均700元、初中年生均900元。三江源地区标准为小学年生均900元、初中年生均1100元。

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政策，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3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农牧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年生均6000元标准补助。

核定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幼儿园按年生均1200元补助；普通高中国家按年生均400元补助，并按年生均400元补助教科书经费。提高中职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2016年提高600元，达到年生均3200元。

**清理规范教育收费。**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后，在保证学校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逐步取消或停止相应的收费项目。2016年取消义务教育作业本费、公共洗浴费、寄宿生被单费和城市义务教育教科书收费项目，2017年义务教育取消其他收费项目，停止学校自定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清理规范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收费项目，除国家规定允许的收费项目外，逐步取消地

方收费项目，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另行制定。

###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强化政策指导协调，完善绩效评估工作。市（州）政府要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明确措施，推进政策的执行。县级政府要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落实管理主体责任，确保15年免费教育政策落实到位。

(二) 深化教育改革，优化教育布局。各地要结合人口流动的规律、趋势和城市发展规划，及时调整完善教育布局，将民办学校纳入本地区教育布局规划，加强各阶段民办学校管理。进一步优化完善义务教育布局，探索建立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机制和管理办法，建设并办好寄宿制学校，规范完善乡村学校和教学点设置，努力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保障当地适龄儿童就近入学。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城乡教师和校长交流机制，健全教育治理体系，加强留守儿童教育关爱。

(三) 落实管理责任，确保资金到位。各地要落实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实施15年免费教育政策的管理责任，加强教育资金的统筹力度。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执行现行政策分担比例，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所需经费按照省、市（州）县8:2分担比例分担，足额落实资金，并确保及时拨付到位。同时，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要制定出台15年免费教育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创新管理理念，将绩效预算贯穿经费使用管理全过

程，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各级教育部门要建立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在校学生和受资助学生及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等信息工作，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大学生学籍管理和统计工作，确保受助学生信息真实、可靠，为实现经费可携带、“钱随人走”创造条件。

(四) 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将义务教育和实施15年免费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与审计、价格、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对政策落实、规范收费、资金使用、公开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学校做好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公开工作，坚决制止乱收费，对各地越权出台教育收费项目、学校乱收费进行查处。

(五) 加大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15年免费教育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政策精神，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2月28日。原《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08〕126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两免一补”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04〕207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地区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青政〔2016〕2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5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各部门坚持以夏季消防检查和冬春火灾防控为主线，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层层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不断加大消防经费投入，全面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积极做好社会化消防宣传教育，全省消防安全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消防工作成效显著，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鼓舞士气、树立典型、推广经验，进一步激发各级各部门做好消防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推动我省消防工作迈上新的台阶，根据2015年消防工作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同意，3个地区被评为消防工作先进地区，12个单位被

评为消防工作先进单位，30名同志被评为消防工作先进个人。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地区、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地发挥示范作用，为全省消防事业发展再立新功。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队广大官兵以先进典型为榜样，牢记职责使命，忠诚服务人民，大力弘扬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无私奉献的精神，进一步做好消防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 附件：1. 2015年消防工作先进地区名单  
2. 2015年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3. 2015年消防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8日

附件 1

## 2015 年消防工作先进地区名单

(共 3 个)

西宁市人民政府  
海东市人民政府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附件 2

## 2015 年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共 12 个)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宁市城北区朝阳派出所
青海省财政厅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派出所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西州格尔木市炼油厂
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海南州共和县河东派出所
青海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	黄南州同仁县隆务镇政府
青海省女子监狱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玉树机场分公司

附件 3

## 2015 年消防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共 30 名)

张 涛	青海省委宣传部宣传处副处长	杨海云	海西州茫崖行委副主任
刘宗园	青海省综治办综治二处处长	史 君	海西州冷湖行委副主任
蒋晓芸	青海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干事	周 亮	海西州公安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 文员
才 巴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宗教 二处主任科员	陈建林	海西州格尔木市金峰路派出所 民警
肖 瑄	青海省民政厅社会福利和慈善事 业促进处调研员	兰生峰	海南州同德县委副书记、县长
陈雪邦	青海省财政厅政法处处长	曹东海	海南州兴海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张笑凌	青海省商务厅流通业发展处副调 研员	辛文甲	海北州政府副秘书长
段千柱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文物考 古研究所保卫科科长	张国民	海北州原子城纪念馆经理
刘旭红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处主 任科员	郝 鹏	海北州西海镇哈日乌斯派出所民警
李俊刚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监督处副 调研员	欧 格	玉树州囊谦县委副书记、县长
弋忠勇	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综合 监管处处长	才尕永吉	玉树州玉树市消防大队文员
祁胜忠	西宁市城东区副区长	武 伟	果洛州达日县委书记
安项加	海东市化隆县副县长	才 旦	果洛州甘德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格 保	果洛州久治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拉 最	果洛州班玛县消防大队文员
		更智才让	黄南州泽库县委副书记、县长
		夏吾德吉	黄南州尖扎县消防大队文员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统筹社会救助 资源推动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 工作机制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6〕3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统筹社会救助资源推动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15日

## 关于统筹社会救助资源推动建立 “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的意见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总工会  
团省委 省妇联 省残联 省红十字会 省慈善总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整合全省社会救助资源，提升救助实施效果，方便困难群众及时申请社会救助，打造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的社会救助工作新模式，现就全省推动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入推进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原则，相继制定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青政〔2014〕59号）、《关于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青政〔2014〕70号）和《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青政办〔2015〕118号），逐步建立起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自然灾害

救助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为基础，以特困供养、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为辅助，以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慈善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我省社会救助进入转型、升级、发展的新阶段。自2014年底起，我省各地依托乡（镇）办事大厅、社区便民综合服务中心设立业务窗口，探索开展“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相关工作，使部分困难群众的急难事项得到有效解决。由于社会救助工作涉及部门较多，救助对象情况各异、诉求复杂，在转介、转办过程中，一定程度上存在部门配合不够顺畅、制度衔接不够紧密的问题，受理不及时、办而无果、重复救助、多头救助、碎片化救助等现象时有发生，影响了各项救助政策整体实施的效果。全面建立并深入推进“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是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存权益、兜底保障的有效措施，对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安全网，维护困难群众切身利益，为困难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具有重要意义。

## 二、深入推进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民为本”的执政理念和“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工作方针，通过整合社会救助资源、规范救助程序、构建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平台等有效举措，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统筹有力、保障全面、运转高效的社会救助工作新机制。

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全面深入推进“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的责任主体。县级人民政府要统一规划、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强化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有效推进“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教

育、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就业等部门和所辖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为民服务、方便群众。**深入推进“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要主动贴近困难群众，方便及时申请社会救助，解决基本生活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确保“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坚持资源统筹、制度衔接。**全面推进“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既要坚持做好救助资源的统筹，也要做好各项救助政策的衔接，同时还要加强部门间的配合，力求形成整体合力，提升救助实效。

**坚持统一受理、归口负责。**对困难群众反映的求助事项，坚持由“社会救助服务窗口”统一受理、统一登记、统一分类转办制度，对有明确救助分类和承担部门的求助申请实行归口负责，及时转交责任部门，并限时办结。

**坚持公平公正、阳光救助。**开展各项社会救助工作，要坚持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示，确保公平救助、阳光救助。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强化政府救助与慈善组织、企事业单位、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有效衔接，形成社会救助合力。

## 三、主要内容

### （一）规范受理窗口设置。

各地要依托乡镇（街道）现有的政务大厅、办事大厅、综合服务中心等，全面统一设立“社会救助申请受理服务窗口”，指定专人负责窗口服务工作，开通社会救助工作求助电话。做到“一明显三上墙”，即窗口标识明显，救助政策上墙、工作职责上墙、监督投诉电话上墙，并提供各类救助项目服务指南、申请审批表单和政策汇编等服务资料，咨询电话号码等服务信息，方便群众了解相关救助内容、开展政策咨询，做好



引导办理等服务工作，方便困难群众申请求助。

#### (二) 明确窗口受理内容。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规定，原则上社会救助申请受理服务窗口主要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和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临时救助等“救急难”事项。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受理内容，拓展窗口服务功能，方便群众反映各种诉求。对增加的受理内容各地要予以明确，并做好与转办责任部门的对接，确保群众各类困难诉求得到及时办理和落实。

#### (三) 规范转介、转办流程。

各地要在明确部门职责和分工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登记、分办、转介程序和结果反馈办法，确定办理时限，明确部门对接责任人，规范社会救助申请转介、转办流程，确保各地“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顺畅运行。

#### (四) 规范窗口服务标准。

各地要加强对社会救助窗口的规范管理，结合实际，建立统一的窗口服务标准，做到窗口有标识、工作人员有标牌，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AB岗制”、“服务承诺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工作制度，严格保守救助人员个人信息，公示服务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做到高效服务。

#### (五) 规范档案管理。

社会救助申请受理服务窗口要对受理的各类群众诉求及时进行登记和分类，将相关分办、转办手续及办理结果等资料整理归档，切实落实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救助申请档案管理工作。

#### (六) 搭建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

为有效提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信息化和管理服务水平，我省将搭建全省统一的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信息化管理系统。各地要主动收集救助部门、慈善组织的救助政

策、救助项目、救助资金、救助标准等基础信息和救助对象资料，做好与相关部门数据对接，为统一搭建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打好基础。

### 四、规范工作程序

#### (一) 提交申请。

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救助申请。

#### (二) 信息核对。

救助申请受理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强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调查手段同时，要委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开展信息核对，准确掌握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求助事项等信息，确保对各类救助对象的准确、高效、公正认定，实施精准救助。

#### (三) 受理转办。

社会救助服务窗口要根据救助申请事项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实施主体的救助申请转交相关部门进行办理，并负责跟踪救助申请办理进度；对于尚无相关救助政策、无法转办的救助申请，要及时提交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进行研究。

#### (四) 结果反馈。

按照救助政策规定，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相关部门要将有关情况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要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特殊情况15日内办结（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反馈至社会救助服务窗口。社会救助服务窗口要在一个月内公示办理情况。

### 五、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

#### (一) 建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

各地要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

者和志愿者的作用，以城乡社区党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服务机构为依托，积极构建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居民遭遇的急难事项和各种基本生活困难问题，帮助有困难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家庭或个人向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提出救助申请。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要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救助条件的，要及时分类受理并提供救助，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

#### （二）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

各地要充分发挥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尤其是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资源丰富、方法灵活、形式多样的优势，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鼓励、支持其参与各项社会救助工作。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可以利用自身优势，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三）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各地要及时制定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责任追究和办理结果反馈跟踪制度，健全急难求助“首问负责制”，完善部门间分办、转接程序，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办理结果反馈跟踪，公示公告相关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姓名、职责和手机号码，确保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得到及时解决。对因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和经办人员，以及在救助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四）建立健全部门对接机制。

各地要健全完善县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间工作协调对接，协调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现部门间转介、转办的无缝衔

接。要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政府救助、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群团组织等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做到因情施救，各有侧重，相互补充，做到救助政策衔接、救助资源整合、救助数据共享，实现救助申请人与救助部门间申请诉求和办理结果的高效对接，提高社会救助的综合效应。

### 六、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建设涉及部门多、工作繁杂、要求严格，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的作用，定期召开协商会议，形成高度协同、密切配合、高效联动的社会救助新格局，坚决杜绝“求助无门”的问题，合力推进“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建设。

#### （二）加强能力建设。

各地要紧密结合全省加强“三基”建设工作要求，从强化基础工作、提升基本能力的目标出发，加大投入力度，切实解决“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所需的工作力量、场地和经费。要加强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要在掌握好各项救助政策的同时，熟练窗口救助申请、受理、转办程序，确保各项救助申请、受理、转办程序准确、高效运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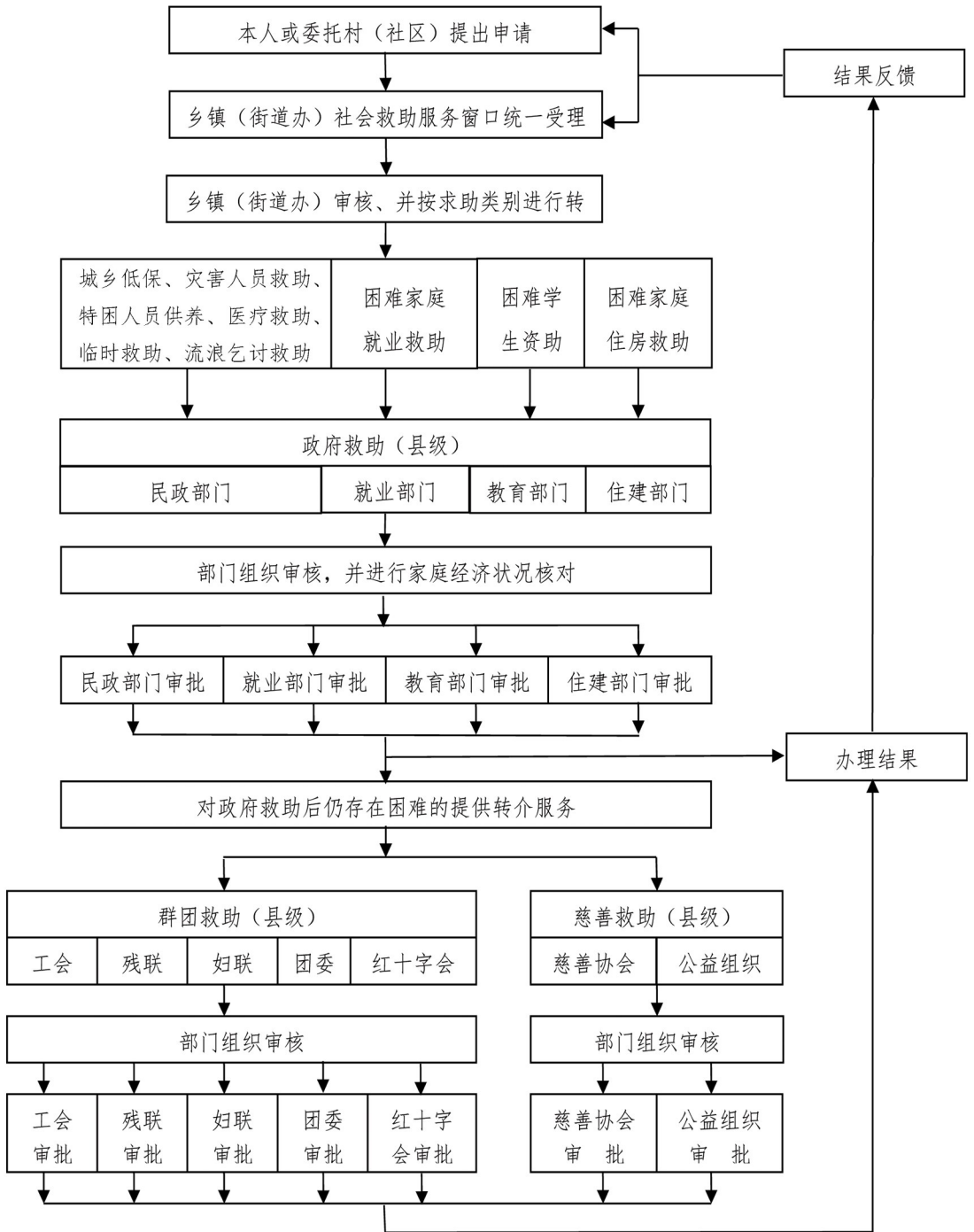
#### （三）加强政策宣传。

要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做好政策宣传，从“窗口”作用、公民权益、办理程序、社会参与等方面，多角度宣传“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窗口的作用和救助内容，使群众知晓“一门受理”工作，主动参与社会救助活动。

七、本意见自2016年4月14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4月13日。

附件：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流程图

# 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流程图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6〕3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0日

## 青海省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精神，增强政府运用大数据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能力，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政府职能转变，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打造公平高效、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为重点，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府信息公开、数据开放为抓手，简政放权、优化服务，将大数据理念、技术和资源充分运用到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的全过程，大力推进“互联网+”和大数据条件下的政务创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预测预警，维护市场秩序，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释放市场

主体活力。

#### （二）主要目标。

运用大数据的理念和技术，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充分运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不断提高政府服务和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构建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监管效率，降低服务和监管成本；推动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构建全方位的市场监管体系。

#### （三）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充分认识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长期性、系统性、复杂性，健全政府运用大数据工作机制，由各级政府统筹运作，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协同推进，注重兼容性和规范性，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需求导向、问题为先。**以政府服务和监管的实际需求为导向，立足于解决现实问题，创新服务理念，提升监管效率。

**公开共享、注重安全。**坚持依法依规，及时



规范地征集、存储、处理、共享、发布和使用信息，打破信息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解决信息不对称和信息孤岛问题；同时，强化安全管理，保护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二、重点任务和分工

(一) 运用大数据提高为市场主体服务水平。

**1. 加快建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认真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5〕234号)，分部门制订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编办、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2. 全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认真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5〕166号)，改造升级企业基础信息平台及有关业务信息管理系统，推进登记管理部门间系统互联对接和信息交换共享。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的应用。(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编办、省质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建立多部门网上项目并联审批平台，提高行政审批效率。**认真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5〕75号)，建设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各有关部门按照统一标准分别建立本系统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并适时互联互通，尽快实现“信息共享、透明公开”，形成覆盖全省的网上项目并联审批平台，运用大数据推动行政管理流程优化再造，逐步实现“统一受理、同步审查”。(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4. 推动政府部门整合相关信息，提高信息服务水平。**鼓励政府部门利用网站和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紧密结合企业需求，整合相关信息为企业提供服务。重点开展企业与金融机构融资对接、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等活动；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管理等部门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开通微信、微博等公众平台，提升为企业和大众提供信息服务的水平。(责任单位：省网信办、省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金融办、省地税局、省安全监管局、省国税局)

**5. 拓展信用记录和信用产品应用领域，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应当查询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或要求其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优先选择信用状况较好的市场主体。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实行行业分类监管，同等条件下，对信用记录良好者实行减少监管频次、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地税局、省安全监管局、省国税局、西宁海关等有关部门)

**6. 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统计监测和数据加工服务。**根据宏观经济数据、重点行业(领域)数据、产业发展动态、市场供需状况、质量管理状况等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跨部门数据关联比对分析等加工服务，充分挖掘数据价值，进一步提高宏观经济分析的及时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把握全省经济运行的基本态势和发展趋势，提高经济运行监测预测和风险预警能力，并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合理引导市场预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

**7. 发挥政府组织协调作用，引导专业机构和行业组织运用大数据完善服务。**依法有序开放政府信息资源，鼓励和支持银行、证券、信托、融资租赁、担保、保险等专业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等运用大数据更加便捷高效地为企业提供服务，支持企业发展，同时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支持和推动金融信息服务企业积极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发新产品，切实维护国家金融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省民政厅，各有关部门等)

(二) 运用大数据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

**8. 创新市场经营交易行为监管方式，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在企业监管、环境治理、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等领域，推动汇总整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市场监管、法定检验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和企业依法依规应公开的数据，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进行关联分析，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规律与特征，提高政府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对企业的商业轨迹进行整理和分析，全

面、客观地评估企业经营状况和信用等级，实现有效监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全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9.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全面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依据。（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10. 加快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实现信息共享。**加快推进我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同时督促省各有关部门、机构尽早建成部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实现省级平台与国家平台纵向贯通，与省各有关部门、机构平台横向联通。整合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法、安全生产、质量监管、统计调查等领域信用信息，实现各地区、各部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具有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应准确采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时录入部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并尽快纳入到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

**11. 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尽快建立失信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将黑名单在自有的信息平台或网站向社会公开披露；青海省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作为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失信黑名单重要信息源，对省各有关部门失信黑名单信息实行有序共享。按照统一要求，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有关部门）

**12. 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农产品、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特种设备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产品的监督管理，利用物联网、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方便监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查询。（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网信办、省农牧厅、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有关部门）

**13. 加强对电子商务领域的市场监管，形成监管合力。**健全权益保护和争议调处机制。加强

宣传，引导各类网络经营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亮照亮标”，守法诚信经营。加快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建设，逐步掌握网络经营主体情况。加强对网络交易行为的监管，通过红盾网剑等专项行动，坚决打击网络虚假宣传、销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加强部门间的协作，建立多元共治的社会监管体系。加强电子商务平台监管，指导落实相关责任义务及平台规则制度的建立，维护网络市场秩序，促进网络市场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网信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三）推进政府和社会信息资源开放共享。

**14. 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方便全社会开发利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切实执行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优化公开流程、制定工作规定，按要求主动公开相关信息，确保公众知情权，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

**15. 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示，提高市场透明度。**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加快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青海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实施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青海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社会公示其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用信息，以及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信息，依托青海省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涉企信息实行集中汇聚、统一公示，实现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互联对接和信息共享。（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

**16. 加快“信用青海”网站建设，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加快建设“信用青海”网站，归集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履职过程中生成、获取和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方便社会了解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网站要在显著位置链接“信用青海”网站，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按照约定方式报



送至“信用青海”网站，向社会公开披露。（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

**17. 积极推进政府内部信息交换共享，打破信息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政府内部信息整合和共享，各地区、各部门已建、在建信息系统要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共享。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对申请立项新建的部门信息系统，凡未明确部门间信息共享需求的，一概不予审批；对在建的部门信息系统，凡不能与其他部门互联共享信息的，一概不得通过验收；凡不支持我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不向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信息的部门信息系统，一概不予审批或验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各有关部门）

（四）提高政府运用大数据的能力。

**18. 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实现各信息系统互联对接和政务信息公开共享。**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实现电子政务外网应用全覆盖，整合网络资源，为各级各部门履职提供服务。加快推进全省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统筹建立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等省级基础信息资源库，推进全省宏观调控、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各领域业务信息资源库建设，提高政务信息化水平和运用大数据的能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

**19. 规范政府数据采集，加快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建立健全政府大数据采集制度，明确信息采集责任，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要依法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记录和采集相关信息，妥善保存并动态更新。加强对市场主体相关信息的记录，形成信用档案，各部门要建立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拓展黑名单来源渠道，充实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失信黑名单库，对失信黑名单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公开曝光。（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20. 逐步建立政府信息资源管理体系，加强信息资源管理。**探索建立政府信息资源目录，创新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方式和技术手段，增强政府信息资源管理能力，充分挖掘政府信息资源价值，为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共享使用管理做好基础性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五）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化征信服务。

**21. 鼓励征信机构开展专业化征信服务，扩大信用产品应用领域。**引导征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加大信用服务产品创新力度，提供专业化的

征信服务。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风险防范、避免利益冲突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依法向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征信服务。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及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

**22. 支持征信机构依法征信，推动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支持征信机构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深入合作，依法开展征信业务，建立以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对象的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理、加工和保存在市场交易和社会交往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采取合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建立起全面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各环节的市场主体信用纪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通信管理局，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

**23. 大力培育发展信用服务业，提高信用服务业市场公信力。**鼓励发展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业。对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按有关规定享受国家和地方关于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进一步提高信用服务行业的市场公信力和社会影响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金融办、青海保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六）健全保障措施。

**24. 落实和完善支持大数据发展的各项政策，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大力培育和扶持与大数据发展有关的相关产业发展。落实和完善支持大数据发展的财税、金融、产业、人才等政策，推动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省网信办等有关部门）

**25. 加快信用信息立法，建立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分类、发布共享和应用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降低行政监管成本，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监管效能，加强社会监督，构建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做好《青海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立法前期准备工作，积极推动信用信息管理规范化法制化进程，为落实国家规范电子政务、信息安全以及保护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提供法律依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人民银行西宁中心

支行、省政府法制办、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

**26. 实施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发挥引领作用。**在工商登记、质量监管、消费维权等领域率先开展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实现大数据汇聚整合；在宏观管理、税收征缴、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医疗、劳动保障、教育文化、交通旅游、金融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物流、社会综合治理、收入分配调节等领域逐步实施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省网信办会同各有关部门)

### 三、组织推进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大数据运用工作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及配套措施等，周密部署、精心安排，做好大数据运用工作，确保26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建立完善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和各级政府筹

划运作、发展改革部门协调引导、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工作机制，兼顾系统(行业)内的纵向协调和部门间的横向沟通，通力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打好“组合拳”，共享大数据应用成果，提高服务和监管能力。

#### (二) 加强督查考评。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本方案落实工作的监督检查，推动在服务和监管过程中广泛运用大数据。省政府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并将考评结果予以通报。

#### (三) 加大宣传力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深入宣传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总结和推介好运用大数据理念、技术和资源创新社会管理的经验和做法，开展多层次的工作交流，积极营造公众广泛参与、政府部门积极践行的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本实施方案自2016年4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4月1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2015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结果的通报

青政办〔2016〕3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51号)和省考核办《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度市州和省直部门考核目标制定工作的通知》(青考核字〔2015〕9号)要求，省水利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各市(州)2015年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考核。从考核情况来看，2015年各市(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落实，严格执行国家及青海省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在节约保护水资源、水生

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新成效，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幅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和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等“三条红线”年度控制指标实现省控目标。

经考核评定西宁市、海南州、海东市为优秀，海西州、玉树州、黄南州、海北州、果洛州为良好。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考核优秀的西宁市、海南州、海东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和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进一步抢抓机遇，狠抓落实，明确责任，完善措施，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提供水资源保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19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普法教育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6〕3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完善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加强对全省普法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青海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及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

- 组长：韩建华 副省长
- 副组长：马骥 省政府副秘书长
- 赵学章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 王胜德 省司法厅厅长
- 成员：葛文平 省委副秘书长、办公厅巡视员
- 陈君贤 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巡视员
- 王维申 省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 田惠源 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主任
- 王志明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 胡维忠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吕刚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巡视员、藏区办主任
- 徐建锁 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 程晋义 省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 庞晓玲 省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 满志方 省法院副院长
- 戴军 省检察院政治部主任
- 张春楠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 马文彪 省民宗委副主任

- 辛全伟 省民政厅巡视员
- 左旭明 省司法厅副厅长
- 李爱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都茂庭 省农牧厅副厅长
- 康海民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 李学军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 付东明 省总工会副主席
- 索朗德吉 团省委副书记
- 宝兰花 省妇联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王胜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维忠、左旭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

### 二、工作职责

#### (一)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规划、决议、制度；指导和督促全省各市（州）、省直各部门和各单位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全面推进全省依法治省和法治政府建设。

####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根据领导小组安排部署，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开展全省法治宣传和骨干培训工作；负责法治宣传教育先进评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1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青海省推进机动车 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6〕3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青海省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18日

## 青海省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 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精神，全面推进我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促进驾驶培训市场开放竞争、驾驶考试公平公正、服务管理便捷高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驾驶培训考试需求，不断提高驾驶培训考试质量，着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文明、有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严格培训质量，严把考试关口，严守考试标准，强化新驾驶人安全意识养成，提升安全驾驶技能，增强安全文明素养，切实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坚持便民利民。提供多样化培训服务，优化培训考试程序，尊重群众意愿，推行自主选择，简化手续，提高办事效率，方便广大群众考领驾驶证。

——坚持开放竞争。进一步开放驾驶培训市场，完善公平竞争机制，激发培训市场活力，利用社会考试资源，实现供给与需求有效对接，提高培训考试服务管理水平。

——坚持公正廉洁。实现培训、预约考试、考试、驾驶证发放全过程公开透明、严密规范，健全内外部监督机制，严格违规问责，坚决查处违法腐败行为，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三）工作目标。力争3—5年时间，完成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建立开放有序、公平竞争、服务优质、管理规范、权责清晰的驾驶培训市场体系，基本建立公开透明、权责清晰、运转高效、公正廉洁的驾驶考试管理

体制,基本解决培训考试中的不便利、不规范、不经济等问题。

## 二、工作措施

(一) 创新服务模式,提升驾驶培训行业服务水平。

**1. 推行驾驶人分类教育培训。**根据国家开展大型客货运输车辆驾驶人职业教育试点工作的要求,在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大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教育试点,试点工作取得成效后,在全省各市(州)选择具备资质条件的职业技术学院或高职技工学校进行推广,逐步建成以高职院校为主的专业化大型客货车辆驾驶人职业教育基地。积极引导省内具备条件的一级驾驶培训机构建立大型客货车驾驶人培训基地,开展集中式教育培训。鼓励具备小型汽车驾驶培训条件的驾驶培训机构优化培训方式,在完成规定培训学时要求的基础上,学员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培训学时和内容,满足个性化、差异化培训需求。(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负责)

**2. 协调推进计时培训计时收费。**驾驶培训机构应根据培训大纲,分科目细化计时培训计时收费标准,在当地物价部门审核备案后,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公开费用项目和标准,让学员知晓计时收费项目和标准。不得收取培训信息卡费、结业证书费等其他费用。改变驾驶培训机构一次性预收全部培训费用的模式,推行实行“先培训、后收费”服务措施,实行学员自主选择缴费方式,方便学员缴费。2016年12月31日前,实现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的计时培训管理系统和考试管理系统的信息共享,有效推动学员自学直考工作进度。(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负责)

**3. 逐步建立完善培训服务措施。**2016年12月31日前,驾驶培训机构要实现为学员提供电话、网络、手机APP等多种预约培训方式,学员可自主预约培训时段;每季度公开教练员培训质量、诚信考核、学员评价等信息,便于学员选择信誉度高的教练员学车练习。具备残疾人驾驶培训条件的驾驶培训机构,加快完善相应服务措施,同步推进改革工作,为残疾人报名、预约培训、安排考试等方面提供绿色通道保障服务。(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二) 利用社会资源,做好考试场地建设使用工作。

### 1. 建设需求。

2016至2020年,综合考虑人口数量 and 市场需求,调研分析投资意向、企业盈利、地方财力等因素,进行考场建设风险评估。兼顾运营建设成本、投资回报期限,满足驾驶人考试需求。在

现有基础上全省共需建设或租用科目二考场21个,科目三智能评判考场36个。(省公安厅负责)

### 2. 建设标准。

依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和《青海省驾驶人培训考试场地建设验收标准》文件精神,设置停车区、综合服务区、候考区、待考区、监控室等功能区,配齐配全业务运行、安防保卫、便民服务等设施设备;配备音视频监管系统和云台控制系统,实现对考场入口、中心控制室、身份验证区和考试区等重点部位的全覆盖监控;安装使用经公安部备案的智能评判考试系统。

科目二考场。大型车辆考场使用面积不少于85亩(含),配有用于考试的大中型客货车4辆以上,中型客车考场可套用大型车辆考场,无需另建。小型车辆考场面积不少于30亩(含),配有用于考试的小型客车2辆以上。

科目三考场。大型车辆单条考试路线距离不低于10公里,小型车单条考试路线距离不低于3公里,各车型考试路线不少于3条,并能满足16个基本项目的考试需求。(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 3. 建设租用程序。

#### (1) 建设程序。

①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由当地人民政府公布需建考场地区、公开发布考场建设标准及考场租用数量、规格和时限等事项;

②具有投资建设考场意向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申请;

③相关地区人民政府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招投标确定考场建设单位;

④考场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和《青海省驾驶人培训考试场地建设验收标准》的有关内容建设考场。(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 (2) 验收程序。

①考场建成后,考场建设单位向委托建设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等资料;

②当地人民政府及财政、公安交警、质监等部门组成工作组对考场建设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青海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负责组织省、市(州)车管民警对考场的设施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给予备案。(省公安厅负责)

#### (3) 租用程序。

交管部门租用考场后,应向社会公布考场位



置、考试容量等信息,方便考生自主选择考场考试;各地区公安交管部门负责考场的使用和监管,并依据相应标准核算考场租金;所需考场租金由当地财政部门视承担的考试任务适当予以保障。(省公安厅、省财政厅负责)

(三)改进考试方式,做好驾驶人自主约考工作。

### 1. 认真开展培训考试服务保障措施。

根据公安部交管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自主报考工作方案》要求,全省各地交警支队车辆管理部门在2016年7月1日前,最大限度预约考试,消化考试积压学员,缓解自主报考前工作压力。组织对全省现有的培训考试能力、排队约考和考试积压等情况进行摸底排查,摸清本地考试预约的实际问题,掌握详实的基础数据,充分预估实行自主报考可能面临的考试压力,有针对性地制定自主报考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按照《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导意见》,完成软硬件部署,开通约考平台,使考试预约对象可通过互联网或窗口注册预约申请考试,并实现与考试收费等外挂系统对接,确保内外网数据顺畅交换、约考平台平稳运行。依托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开通预约考试平台和12123服务电话,在车管业务大厅设立考试预约窗口,供考生注册和办理报名预约考试业务。按照自愿原则,可以授权驾校使用约考平台为有需求的考生代办报考业务。车管所和驾校配置专用电脑、高拍仪、身份证读卡器、USB—KEY数字证书等办公管理设备。调整考试收费方式,改变由驾校统一代收的做法,实行考试费在预约考试确定后分科目收取,不得强制一次性预收全部费用。协调通信管理部门和运营商完成我省(市、州)12123语音和短消息服务备案,完成短信服务接入。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维护短信推送服务平稳运行,及时有效推送确认预约成功短信,保障考生及时掌握约考信息、按时参加考试。(省公安厅、省财政厅负责)

### 2. 自主考试预约程序及步骤。

#### (1) 自主约考范围。

初次申请或者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车型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考试(以下简称科目一)和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初考、补考均可自主预约。

#### (2) 公布约考计划。

驾考信息平台实时公布本市、州各考场的考试时间、地点、人数和考试容量,为考生提供信

息参考。

#### (3) 预约方式。

考生可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电话、车管窗口、驾校约考等平台多种渠道在驾考信息平台注册认证,并按预约确认的考试时间和场地自行参加考试。

#### (4) 收费方式。

考生自主预约后,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考试科目收费标准,通过网络支付或到银行网点和车管所、考场收费点缴纳考试费用。

#### (5) 档案管理。

建设驾考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实行考生资料电子化采集、业务受理表格电子化生成、驾考数据电子化传输、考试成绩电子化签名确认,实现驾考资料信息化存储。(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加强教学管理,强化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责任。

**1. 加强教学过程各环节管理。**驾驶培训机构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足额配备教练车、教练员和教学设施,保证培训工作顺利实施;严格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的学时和内容进行培训,改进理论知识培训内容,促进理论知识培训与实际操作训练交叉融合,确保培训质量;提倡设置个性化、差异化教学内容,满足学员多样化培训需求;严格落实结业考核制度,强化驾驶培训机构培训责任,培训结业时,培训机构应当为学员颁发结业证书。(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2.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教学考核机制。**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健全教练员管理制度,严格考核执教行为,及时查询教练员的交通违法信息,聘用驾驶和教学经验丰富、安全文明驾驶素质高的驾驶人担任教练员,不得聘用有交通违法记分满记录,发生死亡责任事故、组织或参与考试舞弊、收受或索取学员财物的驾驶员担任教练。要开展教练员继续教育,通过采取远程网络继续教育模式,合理解决工学矛盾,促使教练员及时掌握安全文明驾驶和绿色节能驾驶方面的新知识,提高教练员队伍素质和教学水平。建立教练员教学考核制度,及时清退学员投诉多、培训质量差和职业道德差的教练员。(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3. 规范驾驶培训合同文本。**驾驶培训机构应规范驾驶培训合同文本,明确学员和驾驶培训机构的权利义务,实行明码标价,规范经营行为,保护学员合法权益。(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负责)

**4. 建立学员监督和评价机制。**驾驶培训机构



要通过发放学员满意度调查表、设立学员意见投诉箱、公开教学服务质量投诉电话等形式,把学员满意度作为衡量驾驶培训成效的标准,综合分析学员评价建议,加强和改进管理工作,形成“驾校服务学员、学员评价驾校、驾校向学员负责”的监督评价机制。(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五)落实简政放权,简化驾驶人培训考试工作。

**1. 规范行政许可,进一步开放驾驶培训市场。**各级运管机构要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施驾驶培训机构准入许可制度,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禁止准入。(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2. 加强市场引导,建立驾驶培训市场信息公开制度。**完善驾驶培训市场供求信息定期发布制度,引导社会资金理性进入,推动市场良性发展。加强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公示和运用,定期向社会公布考核情况,引导学员选择信誉和社会评价好的驾驶培训机构进行学习。(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3. 简化工作程序,保障驾驶培训机构自主经营。**驾驶培训机构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市场需要和培训能力,可自主决定增减和调整教练车,聘用和辞退教练员,运管机构依法办理相关车辆、人员等手续,不得增设条件。(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4. 放开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异地申领限制。**考生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学习培训、报名考试、领取驾驶证,满足流动人口申领驾驶证需求。也可采用将个人驾驶证信息转入具有培训考试资质的地区进行培训考试。放开异地补换领驾驶证、参加驾驶证审验、提交体检证明。(省公安厅负责)

**5. 允许有驾驶经历人群自培直考。**驾驶证被注销等有驾驶经历的人员、年龄、身体条件等符合重新申领驾驶证法定条件的,可以不经学习直接申请考试,各科目考试合格后予以核发驾驶证,但驾驶证被吊销或被撤销的除外。(省公安厅负责)

(六)加强监督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1. 健全培训监督机制。**加快交通、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全省计算机计时培训管理系统功能,建立省、市(州)、县三级驾驶培训机构监管平台,实现计时培训全覆盖,强化对培训过程的动态监管,督促驾驶培训机构落实培训内容和学时,防止培训和考试环节脱节,确保培训信息真实有效。(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负责)

**2. 建立完善驾驶培训行业诚信体系。**健全驾驶培训投诉处理制度,畅通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及时调查、处理并公布结果,建立违法信息披露制度,加大驾驶培训机构的失信成本。健全驾驶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机制,规范考核程序、完善考核内容、细化考核标准、建立信用档案和定期发布考核结果,真实反映驾驶培训机构诚信水平。(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3. 依法查处驾驶培训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各级运管机构要维护驾驶培训市场秩序,保证驾驶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服务活动。依法严肃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驾驶培训机构减少培训项目和学时、伪造或篡改培训系统参数、违规发放培训结业证书,驾驶培训机构及教练员组织或参与考试舞弊、以各种名目向学员索取财物等违法违规行为。(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负责)

**4. 推动驾驶培训机构专业化、品牌化建设。**通过青海省诚信文明驾校创建活动,推动驾驶培训机构不断改善服务条件、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专业化水平,打造具有高原特色的驾驶培训行业品牌。(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5. 严格违规考试责任追究。**根据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相关要求和《青海省公安交管部门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岗位责任追究办法》,凡是驾驶人取得驾驶证后三年内发生交通死亡事故并负主要以上责任的,倒查考试发证过程,发现考试员有参与伪造考试成绩、降低考试标准等违规问题的,取消其考试员资格,终身不得参与驾驶人考试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依规查处收受或索取考生财物的违法行为。严格考场和考试设备生产销售企业监管,发现组织或参与考试舞弊、伪造或篡改考试系统数据的,不得继续使用涉事考试或采购涉事企业考试设备,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省公安厅负责)

(七)推进互联网应用,落实便民利民措施。

**1. 推进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整合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管理服务平台、12123电话短信服务平台,实现资源信息共享。组建服务团队,安排足够数量、素质高、业务精的人员,承担互联网约考服务工作,做好上岗培训教育。布建注册网点,充分利用车管所、执法站、考场等场所,配备设施设备,建立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的用户注册点,方便群众就近注册。采用网页、手机APP、语音、短信等方式,向群众提供预约考试、信息告知、查询、公布、

反馈,以及网上支付、期满换证、驾驶证审验、交通安全教育等便捷服务。(省公安厅负责)

**2. 全面启用考试监管系统,确保考试公平公正。**统一应用全国统一的考试监管系统,完善驾考音视频、指纹认证、卫星定位、3D同步监控等科技监管手段,实现对考试过程、考试数据实时监控和事后倒查。做到公开考试过程,当场公布考试成绩,在考场、办事大厅等场所向群众直播考试视频,考生有权查询自己的考试视频资料。实行考场开放,公布场地设施布局、考试流程和路线,允许考生考前免费进入考场熟悉环境。考试音视频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省公安厅负责)

(八)加强队伍管理,做好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教练员培训管理工作。

**1. 利用社会化力量,缓解警力不足。**根据《青海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本地区岗位分工和考试工作,合理安排考试员进行考试,考试员不足的地区,从公安民警和文职中选拔专兼职考试员,培训考试合格后由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予以备案并颁发考试员资格证书。试行聘用运输企业驾驶人、警风警纪监督员承担考试辅助评判和监督责任。通过驾考监管系统随机安排社会考试员到考场执考,并实行轮岗交流制度。考试员在考试过程中必须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执考过程。定期对考生进行回访调查和执考评价,受理群众举报投诉。社会考

试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立即停止执考,解除劳动合同,终身不得担任考试员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省公安厅负责)

**2.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健全教练员诚信考核制度,完善教练员考核和退出机制。严格考核执教行为,对学员投诉多、培训质量和职业道德差的教练员,依法取消其从业资格。开展教练员继续教育,通过采取远程网络继续教育模式,合理解决工学矛盾,促使教练员及时掌握安全文明驾驶和绿色节能驾驶方面的新知识,提高教练员队伍素质和教学水平。(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 三、工作要求

(一)提前谋划,稳步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谋划,加强统筹,为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工作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改革措施落地,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二)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积极落实经费、人员等各项保障措施,形成推动改革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精心策划,加强宣传,认真解读重点内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关注,为推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培训制度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本意见自2016年4月17日开始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全省新农村新牧区建设2016年

### 八项实事工程安排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6〕4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全省新农村新牧区建设2016年八项实事工程安排计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1日

# 全省新农村新牧区建设 2016 年 八项实事工程安排计划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省委省政府决定，2016 年继续整合各类资金，实施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八项实事工程”。现将计划安排如下：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遵循，坚持发展新理念，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创新工作思路，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民生实事工程为抓手，注重民生建设与脱贫攻坚紧密结合，切实实施好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八项实事工程，进一步夯实农牧业基础设施，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 二、安排计划

2016 年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八项实事工程共安排 54 个项目，总投资 1925798 万元。

(一) 生产和生活设施建设工程。计划投资 327422 万元。

1. 农村住房建设，计划投资 162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农业综合开发，计划投资 57542 万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3.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投资 60500 万元。其中：引大济湟西干渠工程 5000 万元，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程 55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水利厅)**

4. 设施农牧业建设，计划投资 26330 万元。其中：设施蔬菜及蔬菜标准园建设 21330 万元，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 5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省财政厅)**

5. 农牧业科技推广，计划投资 20550 万元。其中：重点农牧业技术推广工程 18000 万元（全膜双垄栽培技术推广 15600 万元，残膜回收补助资金 1900 万元，其他农业技术推广资金 500 万元），农机技术推广 300 万元，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与建设 2250 万元。**(责任单位：省农牧厅)**

(二) 通电通路通宽带工程。计划投资 463139 万元。

1. 通路工程，计划投资 200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2. 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计划投资 260639 万元。**(责任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3. 电信普遍服务通宽带工程，计划投资 2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黄南州、海南州、果洛州人民政府)**

(三) 农牧民教育和培训转移工程。计划投资 212961 万元。

1. 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工程，计划投资 29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农牧厅)**

2. 选派“三区”科技人员深入基层开展创新创业科技服务和农牧民科技培训，计划投资 2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3. 基础教育，计划投资 208061 万元。其中：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70000 万元，农村学前教育 10000 万元，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5000 万元，普通高中建设 5000 万元，改善农牧区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10000 万元，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 30000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 40000 万元，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 5200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5061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6400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 1400 万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四) 农牧民健康工程。计划投资 271761 万元。

1. 完善农牧区卫生计生服务体系，计划投资 2180 万元。**(责任单位：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 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成果，计划投资 4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 开展公共卫生服务, 计划投资 37147 万元。(责任单位: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 开展卫生对口帮扶和三下乡活动, 计划投资 576 万元。(责任单位: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5. 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计划投资 3790 万元。(责任单位: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 落实新农合提标增补政策, 计划投资 224068 万元。(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五) 文化和法治进村入户工程。计划投资 8219 万元。

1.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计划投资 1000 万元。(责任单位: 省广播电视总局, 省财政厅)

2. 文化进村入户工程, 计划投资 6169 万元。其中, 400 个行政村配发服装、乐器、音响等设备器材 2000 万元; 农牧区开展文化工作和各类文体活动经费 4169 万元。(责任单位: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3. 法律援助项目, 计划投资 1050 万元。(责任单位: 省司法厅)

(六) 扶贫开发工程。计划投资 413143 万元。

1. 产业扶贫项目, 计划投资 67889 万元。(责任单位: 省扶贫开发局)

2.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计划投资 264254 万元。其中, 建档立卡户易地搬迁 245000 万元, 非建档立卡户易地搬迁 19254 万元。(责任单位: 省扶贫开发局,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3. 贫困村互助资金全覆盖工程, 计划投资 81000 万元。(责任单位: 省扶贫开发局)

(七) 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计划投资 189153 万元。

1. 草地保护与治理工程(不含三江源二期和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 计划投资 2350 万元。其中, 草地有害生物防控 1350 万元, 抗灾救灾工程 1000 万元。(责任单位:

省农牧厅)

2. 林地保护与建设工程, 计划投资 182803 万元。其中, 退耕还林工程 30928 万元, 天然林保护工程 32851 万元, “三北”防护林工程 7500 万元, 中幼林抚育 4136 万元,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程 88289 万元,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19099 万元。(责任单位: 省林业厅, 省财政厅)

3. 水土保持工程, 计划投资 4000 万元。(责任单位: 省水利厅)

(八)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计划投资 40000 万元。(责任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八项实事工程落实工作, 认真制定实施方案, 及时分解落实目标任务, 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 建立台账, 明确时限, 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报省政府。

(二) 强化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担负起牵头抓总的责任, 逐级落实工作责任, 层层细化目标任务, 强化跟踪督查, 一件一件抓落实, 一项一项抓兑现。各地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 加强衔接, 统筹安排, 紧盯任务, 协调推进。

(三) 抓好项目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加大项目建设的协调落实力度, 积极主动研究项目建设协调、落地等工作, 确保项目无缝对接。各地要以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八项实事工程实施为重点, 积极筹措资金, 整合好现有涉农项目和资金, 统筹安排, 凝聚合力, 跟踪督办, 审计监管, 确保八项实事工程落到实处。

(四) 突出重点任务。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 认真开展调查研究, 突出解决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的重点难点问题, 进一步强化措施, 全力推进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八项实事工程, 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 全省新农村新牧区建设 2016 年八项实事工程计划表



# 全省新农村新牧区建设2016年八项实事工程计划表

单位：万元

实事名称	投资	工程名称	投资	具体项目	投资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合计	1925798		1925798		1925798				
一、生产和生活设施建设工程	327422	农村住房建设	162500	1 农村危房改造	162500	实施农牧民危房改造6.5万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农业综合开发	57542	2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57542	主要实施土地治理和产业化经营两类项目。	省财政厅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60500	3 引大济湟西干渠工程	5000	隧洞掘进及衬砌。		省水利厅	
				4 农田水利工程	55500	通过灌区配套、节水改造等，改善灌溉面积15万亩。			
		设施农牧业建设	26330	5 设施蔬菜及蔬菜标准园建设工程	21330	新建日光节能温室5000栋。		省农牧厅	
				6 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	5000	新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100家。			
		农牧业科技推广	20550	7 重点农牧业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工程	18000	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130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730万亩，推广配方肥270万亩。		省农牧厅	
				8 农机技术推广	300	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50万亩，农机深松作业50万亩。			
		通路工程	200000	9 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与建设	2250	创新农牧业科技推广体系，提高科技应用水平。		省交通运输厅	
				10 通路工程	200000	新建农村公路5900公里，便民桥梁（涵）200座。			
		二、通路电信通宽带工程	463139	11 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60639	农村牧区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60639	2015年农网改造升级续建工程，投资8.5亿元；2016年新开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投资17.56亿元。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2 电信普遍服务通宽带工程	2500	电信普遍服务通宽带工程	2500	推进农牧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省通信管理局

实事名称	投资	工程名称	投资	具体项目	投资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三、农牧业培育和转移培训工程	212961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2900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2900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1.46万人。	省农牧厅	
			2000	全省科技人员服务基层专项	2000	选派900名以上科技人员深入基层开展创新创业科技服务；开展农牧民科技培训10000人（次）。	省科技厅	
	208061	基础教育		70000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70000	中小学校舍及辅助设施建设，配套教学仪器及信息化设备。	省教育厅
				10000	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	10000	农村幼儿园基础设施建设。	
				5000	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	5000	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	
				5000	普通高中建设工程	5000	农村初中学校生活用房建设和设备购置。	
				10000	改善农牧区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	10000	教学及实训用房和重点专业建设等。	
				30000	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	30000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	
				40000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	40000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	
				5200	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	5200	向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农村全部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的教科书。	
				25061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25061	在国家规定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40个县农村（不含县城）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重点试点，在未列入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大通县、平安县农村实施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	
				6400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6400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1400	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	1400	实施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实事名称	投资	工程名称	投资	具体项目	投资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四、农牧 民健康 工程	271761	完善农牧区 卫生计生服 务体系	2180	完善农牧区卫生计生 服务体系	2180	改扩建县医院1所、乡镇卫生院10所、村卫生室30所。	省卫生计生委
		巩固国家基 本药物制 度成果	4000	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 度成果项目	4000	继续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全覆盖成果，稳步推进二三级医院和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减轻农牧民就医经济负担。	
				提高基本公共服 务均等化水平	31600	按照人均45元经费标准，继续实施15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人均130元标准，对全省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健康体检。	
				重大公共卫 生服务项目	4100	对5.5万名农牧区孕产妇给予住院分娩补助，开展宫颈癌筛查12.9万例、乳腺癌筛查5.8万例，叶酸补服7万人。	
			37147	公共卫 生服务	340	为农牧区贫困患者免费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2000例，资助先天性心脏病患儿手术50例、唇腭裂患儿矫治100例。	
				地方病防 治	627	为贫困农牧民群众免费发放碘盐，巩固基本消除碘缺乏病目标成果。实施包虫病防治项目，免费药物治疗包虫病患者1000例。	
				农牧区饮 用水水质 监测	480	完成丰枯水期3210份水样采集和水质监测工作。	
				卫生对 口帮扶 工程	540	进一步巩固乡镇卫生院对口帮扶全覆盖工作成效，切实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水平。	
			576	卫生对 口帮 扶和三 下乡	36	组织“城带乡”卫生支农省级医学专家服务团，深入边远牧区开展医疗服务三下乡活动，为农牧民群众送医送药送健康。	
				落实计 划生育 奖励扶 助政 策	3790	申报确认“少生快富”家庭800户。 申报确认“奖励扶助”对象2.5万人。 申报确认“特别扶助”对象2000人。	
			224068	落实新 农合提 标增补 政策	224068	将全省新农合筹资标准由2015年度的人均550元提高到人均610元。	

实事实名称	投资	工程名称	投资	具体项目	投资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五、文化和法治进村入户工程	8219	广播电视	1000	农村牧区放映农村公益电影项目	1000	在全省农村牧区放映农村公益电影 25000 场次。	省广电局
		文化进村入户工程	6169	文化进村入户工程	6169	投入 2000 万元，为 400 个行政村文化活动室、民间歌舞队配发音响、服装、乐器等文化设备器材。投入 4169 万元，为每个村解决开展各类文化活动的补助资金 1 万元。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法律援助	1050	法律援助	1050	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省司法厅
六、扶贫开发工程	413143	扶贫开发	413143	产业扶贫项目	67889	精准扶持全省 10 万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产业扶贫。	省扶贫局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264254	建档立卡户易地搬迁 245000 万元，非建档立卡户易地搬迁 19254 万元。	
				贫困村互助资金全覆盖工程	81000	在全省 1622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每村投资 50 万元。	
				草地有害生物防控	1350	防治草原毒草 20 万亩，草原鼠害 1200 万亩。	
七、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	189153	林地保护与建设	182803	抗灾救灾工程	1000	向青南牧区调运牲畜越冬饲料 10000 吨，饲草 5000 吨。	省农牧厅
				退耕还林工程	30928	人工造林 30 万亩，退耕还林工程粮食补助、政策补助等。	
				天然林保护工程	32851	人工造林 4 万亩，封山育林 40 万亩，5517 万亩天然林管护。	
				“三北”防护林工程	7500	完成人工造林人工造林 17 万亩，封山育林 54.9 万亩。	
				中幼林抚育	4136	完成中幼林抚育 36.3 万亩。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程	88289	完成 7441 万亩重点公益林管护。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19099	主要完成基本口粮田、农村能源及后续产业建设等。	
水土保持工程	4000	治理水土流失 180 平方公里。	省水利厅				
八、高原美丽乡村建设	40000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	40000	高原美丽乡村建设	40000	开展全省 300 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青海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推广运用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6〕4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等领域项目投资，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经省政府同意，成立青海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广运用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和主要工作职责通知如下：

组 长：张光荣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张建民 副省长  
成 员：党明德 省财政厅厅长  
姚宽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沈传立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乔弘志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薛建华 省教育厅副厅长  
张超远 省科技厅副厅长  
靳生寿 省民政厅副厅长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左玉玲 省财政厅副厅长  
苏全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于 杨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陆宁安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石建平 省水利厅副厅长  
孙文龙 省农牧厅副厅长

高静宇 省林业厅副厅长  
朱小青 省商务厅副厅长  
董杰人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张秀萍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张得庆 省审计厅副厅长  
魏贵贤 省金融办副主任  
贾小煜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贡伟宏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郭小明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张东强 西宁市副市长  
初军威 海东市常务副市长  
王林虎 海西州副州长  
王 萍 海南州副州长  
董富奎 海北州常务副州长  
陈永祥 玉树州常务副州长  
汪山泉 果洛州常务副州长  
洪 涛 黄南州常务副州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全省 PPP 模式推进工作，建立完善政策扶持体系，研究提出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意见，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党明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锋、左玉玲、沈传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

严格按照规范流程开展 PPP 项目，督促落实有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宣传培训、项目储备及推介、融资支持、信息管理、绩效评价、建立咨询机构库及专家库、审定纳入省

级以上示范项目等日常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23 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6〕43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快我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新的发展动能，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青海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郝 鹏 省长
- 副组长：张建民 副省长
- 王黎明 副省长
- 成 员：汤宛峰 省政府副秘书长
- 郭臻先 省政府副秘书长
- 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 黄文俊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省招商局局长
- 陈志忠 省国资委副主任
- 解 源 省科技厅厅长
- 党明德 省财政厅厅长
- 林亚松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 杨汝坤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 杨 颀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厅长

- 宁克平 省金融办主任
- 侯碧波 省统计局局长
- 李良才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 姚 琳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 车军平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 莫重明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 郭顺宁 省能源局局长
- 全生明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 谢小平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主要职责：依托我省太阳能、风能、盐湖（镁、锂、钾）、有色金属为重点的优势资源，综合协调、积极推动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大力培育相关装备制造业，使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研究制定全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决定全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政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16〕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任职年龄到限，免去：

黄彦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李海俊同志的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巡视员职务；

姜允光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巡视员职务。

策措施。研究解决全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小组：

## 一、综合组

组长：汤宛峰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郭臻先 省政府副秘书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关于全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拟定促进全省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资源配置、指标调配、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中的问题，对重大问题，提出拟办意见建议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日常工作。

## 二、新能源产业发展工作组

组长：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组长：乔弘志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省招商局副局长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新能源产业发展工作组设在省发展改革委。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全省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落实产业发展年度计划、工作目标及重点工

作。研究提出全省新能源产业发展工作意见建议。负责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资源配置、指标调配、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工作。负责重大项目的跟踪督查及协调服务工作。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 三、新材料产业发展工作组

组长：黄文俊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副组长：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乔弘志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省招商局副局长

新材料产业发展工作组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全省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落实产业发展年度计划、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研究提出全省新材料产业发展工作意见建议。负责推进新材料产业发展、资源配置、指标调配、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工作。负责重大项目的跟踪督查及协调服务工作。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4日

# 省政府 2016 年 3 月份大事记

●3月1日 在青的全国政协委员乘专机抵达北京，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3月1日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省社会主义学院2016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在省委党校举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光荣，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胡昌升出席典礼。省委党校常务副校长武伟生主持典礼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委党校校长王建军出席并讲话。

●3月1日 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召开年度工作会议，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日 青海省全国人大代表抵达北京，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3月2日 全省审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日 副省长程丽华深入西宁市、湟中县文化企事业单位和文化建设项目现场，实地调研文化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

●3月3日 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推选骆惠宁为团长，郝鹏、穆东升为副团长。会上，青海省代表团审议了《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草案）》，并一致同意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会议选举和表决。

●3月4日 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4日 副省长张建民与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西宁市调研南川老城区改造工作。

●3月5日 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会议认真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国务委

员王勇出席会议并发言，骆惠宁、王晓、李小松、邓晓辉、何峰、王玉虎代表分别发言。郝鹏主持会议，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到会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3月6日 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郝鹏、穆东升、王予波、尼玛卓玛、王玉虎等代表在会上发言。

●3月6日 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并对媒体开放。骆惠宁、郝鹏、王予波、尼玛卓玛等代表分别回答了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香港大公报等媒体记者提问。

●3月7日 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审议“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和政府工作报告。郝鹏、王予波、王玉虎、任茂东、任建新等代表在会上发言。

●3月8日 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认真审查《关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和《关于201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到会听取代表意见建议。郝鹏、穆东升、王晓、王予波、韩永东等代表在会上发言。

●3月8日 副省长高华前往省政府办公厅帮扶的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石山乡5个建档立卡贫困村进行调研。

●3月8日至9日 副省长韩建华先后到海东市循化、民和两县检查督促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并对两县农村公路建设和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县城道路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3月9日 副省长高华前往互助土族自治



县人民医院，专题调研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3月10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的审议。会上，骆惠宁、郝鹏、娘毛先、毕生忠、拜秀花、尼玛卓玛、韩永东、王晓等8位代表先后围绕建设三江源国家公园、坚持绿色协调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城乡教育公平、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坚持精准扶贫脱贫、弘扬艰苦奋斗精神等问题发表意见。习近平认真听取和记录，不时发问并同大家交流，最后作了重要讲话。青海代表团团长骆惠宁主持会议。

●3月10日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代表团团长骆惠宁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副团长郝鹏参加会议。

●3月10日 省政府邀请13家中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定点扶贫青海工作座谈会，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洪天云、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0日 省政府召开市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座谈会，副省长高华主持会议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3月11日 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表们一致赞同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中穆东升、王予波、刘莉、尼玛卓玛等代表就进一步加大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问题提出了建议。

●3月11日 第六次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11日 省政府办公厅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副省长高华主持会议并讲话。

●3月13日至14日 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3月14日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西明，副省长程丽华到城南文化产业聚集区、省考

古研究所调研文化工作。

●3月15日 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会议依次审议了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决议草案、关于年度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年度预算的决议草案、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慈善法草案建议表决稿，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黄润秋辞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

●3月15日至16日 副省长严金海深入尖扎县和贵德县调研精准扶贫、春播生产情况。

●3月16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青海代表团团长骆惠宁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驻地，亲切看望了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青海日报、青海广播电视台等中央驻青媒体、省垣主流媒体负责同志和编辑记者。郝鹏、王予波、穆东升一同看望。

●3月17日 中国人民大学对口支援青海民族大学协议签订仪式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副省长匡湧出席仪式并讲话。

●3月17日 省政府召开1至2月全省经济运行形势分析会。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3月18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作工作安排。

●3月18日 全省信访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王晓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高华主持会议。

●3月19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青海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3月19日 省长郝鹏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培育新供给新动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2016年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安排等

事项。

●3月19日 省平安与振兴工程协调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晓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1日 省委书记、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领导小组组长骆惠宁主持召开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研究部署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相关工作。省长、领导小组组长郝鹏出席会议。马顺清、张建民等参加会议。

●3月22日 全省律师协会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3日至24日 全省财政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3日至25日 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邓本太、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共42人出席会议。穆东升、邓本太分别主持会议。副省长严金海、匡湧列席会议。

●3月23日至24日 副省长程丽华深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产业园区、乡村学校、文化站室等地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并走访慰问贫困户，与县乡村和驻村干部座谈。

●3月23日 副省长匡湧到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开展调研工作。

●3月23日 省政府召开2016年全省消防工作会议，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5日 省绿化委员会暨西宁南北山绿化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25日 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十届六次执委（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旦科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传达习总书记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3月27日 全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新发展理念研讨班在省委党校开班。省委书记骆惠宁

在开班式上作重要讲话。开班式由省委副书记、省长郝鹏主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王晓勇、王晓、旦科、张西明、胡昌升出席了开班式。

●3月28日 国务院召开第四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长郝鹏，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副省长高华在青海分会场出席会议。

●3月29日 黑河黄藏寺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动员大会在祁连县举行。水利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矫勇宣布开工，副省长严金海出席大会并致辞。

●3月29日 由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联合主办的第二届“最美青海人”颁奖典礼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文明委主任张西明，副省长、省文明委副主任程丽华出席颁奖典礼。

●3月29日 全省综治（平安建设）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综治委主任王晓勇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综治委副主任马伟宣读表彰决定，副省长、省综治委副主任韩建华主持会议，省军区政治部主任郭建军出席会议。

●3月30日 省政府召开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省长郝鹏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程丽华、匡湧、高华、韩建华、王黎明出席会议。

●3月31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加快推进刚察县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点建设工作。副省长程丽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31日 中共中央委员、国家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马建堂一行赴青海省行政学院调研、座谈。省委副书记、省委党校校长王建军，副省长匡湧陪同。

●3月31日 省政府召开2016中国（青海）清真食品及民族用品展览会省内企业座谈会，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31日 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消车辆封存验收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高华出席仪式并宣布封存验收开始。

（责任编辑：钱颖 辑录：田小青）